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謝靜玫

電話：(02)8590-2821

電子信箱：tills331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64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26433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26433_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，自即(5月19日)日起
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貴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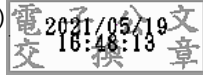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持續攀升，國內本土案例足跡遍布各地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全國標準一致一體執行，爰請輔導並通知所轄工會，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（包括：理事會、監事會、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、模範勞工表揚大會、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改選及各類勞動教育訓練活動），自即日起，全部停止辦理。
- 二、至可召開會議及活動辦理之期日，本部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，另案再行通知。
- 三、另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及同年19日發布之新聞稿以及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公告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

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

裝

訂

線

